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三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2,133,443股，同时对11位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2,304,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058,923股减少至829,754,4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2,058,923.00元减少至829,754,48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058,92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754,48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2,058,9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2,058,923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754,4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29,754,480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